

关于申报省级“四新”项目的预通知

教务处〔2022〕19号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四新”建设精神，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服务区域发展需求，聚焦高素质创新型理工科、文科、农科、医科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做好省级“四新”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现就申报省级“四新”项目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参照2020年、2021年省级“四新”项目申报通知，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按照《项目指南》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

2. 加强研究、统筹设计，合理确定选题领域和选题方向，避免过度集中；要提供保障、严格把关，务必创建好、推荐出符合“四新”建设要求的高质量项目；要严谨细致，规范填写申报材料。

3. 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推进协同育人。

二、申报限额

1.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置、特色优势、专业综合改革方向申报，可分专业申报，特别提倡按专业类统筹申报1项。

2. 学校将根据省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上报，并根据申报数量、材料质量确定是否设立校级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1. 项目主持人填写《陕西省“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2. 二级学院填写“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3. 请各学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材料统一交至教务处教学学科 4115 室，电子版发送至 wnsyjxk@163.com。
4. 附件不随文件下发，请在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下载。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33997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2.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工科、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5.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6.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7. 陕西省“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8. “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